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一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 67-475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一集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72千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7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册
统一书号：4190·004 定价：1.00元

前　　言

本刊是刊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部分科研成果的不定期的学术论文集。

本刊努力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准确地完整地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经济理论，积极批判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的和其他反动的经济理论，发展经济科学的研究，提高经济科学的水平，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刊主要刊登：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经典著作的研究论著，政治经济学、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论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的研究论著，中外经济思想史方面的论著，批判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的以及其他反动经济理论的论著，中国经济史方面的论著，经济学学术资料、经济调查报告和其他有关论著。

本刊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

1979年2月

目 录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	许涤新(1)
试论社会主义积累的使用方向	杨坚白(37)
《资本论》结构形成的早期阶段 ——读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田 光(63)
《侈靡篇》的经济思想和写作时代	巫宝三(123)
《侈靡篇》注释和今译	巫宝三(151)
1853—1868年的中国通货膨胀	彭泽益(200)
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掠掠	彭家礼(233)
马克思：论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	王福民译(291)

Contents

- On the Economic Laws of the Socialist Society Xu Di-xin (1)
- A Study of the Direction of the Appropriations of Socialist Accumulation Yang Jian-bai (37)
- The Early Stage of the Contexture Foration of "Capital"—On Reading K. Marx, "Outline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Manuscript), 1857-1858" Tian Guang (63)
- The Economic Thought and the Writing Period of the Essay "On Luxury" Wu Bao-san (123)
- Annotations on the text and a Modern Version of the Essay "On Luxury" Wu Bao-san (151)
- China's Inflation in 1853-1868 Peng Ze-yi (200)
- The Plunder of Chinese Labour by Western Invaders in 19th Century Peng Jia-li (233)
- K. Marx, "On F. List's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a Chinese Version Wang Fu-min (291)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

许涤新

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客观地存在着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客观地存在着经济规律。马克思在致路·库格曼的信中说道：“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

当然，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经济规律的要求及其借以实现的形式，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是不同的。

打算论述如下五个问题：（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三）价值规律；（四）按劳分配规律；（五）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第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引论中，指出发现历史唯物主义和揭露资本主义生产秘密的剩余价值，是马克思在哲学和社会科学中的两个伟大的发现。马克思就是紧紧地抓住剩余价值，去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去分析这个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必然趋势的。

马克思反复地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在本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反复地指出剩余价值的榨取，是资

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剩余价值的生产，既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那么，剩余价值规律就必然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必然对其他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起着主导作用了。事实正是这样。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如果离开了剩余价值的榨取，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工资的性质和内容，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企业利润、借贷资本的利息和资本主义地租之间的相互关系，就不可能理解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对于资本和劳动所发生的影响，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积累规律的实质，就不可能理解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和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命运。所有这些，都在证明：剩余价值规律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的基本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有没有基本经济规律呢？斯大林肯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并且表述了这一规律的内容。关于这个规律的表述，显然有待于进一步去完善，但是，斯大林对于这个规律的肯定与明确，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来说，是有贡献的。

所谓基本经济规律，指的是社会生产的目的，同到达达一目的的手段两个侧面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社会生产的目的，就必然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其成员、为了满足无产阶级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而到达达个目的的手段，必然不可能象资本主义那样，通过剥削劳动群众和掠夺殖民地那样的途径，必然只能是在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的条件下，不断地改善、提高技术基础，不断地发展、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列宁多次指出，满足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主要手段和重要前提，只能是不断地改善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的目的和到达达一目的的手段，是相互适应的，是辩证地统一着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

律正是以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这两个侧面的内在联系，作为内容的，正是以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内在联系，作为内容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这个矛盾周期地爆发为经济危机。而在社会主义制度里，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①这个矛盾的这样解决，是可能的，是必要的。毛泽东同志说道：“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② 在社会主义制度里，社会生产的发展，不但保证了社会需要的满足，而且不断地促进新的社会需要的发生。社会需要的经常增长，成为促使社会生产不断向前发展的因素。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说道：“超出社会当前需要的生产余额不但不会引起贫困，而且将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将引起新的需要，同时将创造出满足这种新需要的手段。这种生产余额将是进一步前进的条件和刺激，它会实现这种进步，同时也不会因此（象过去那样）而造成整个社会秩序的周期性混乱。”^③ 社会主义生产之能够高速度地、持续地发展，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有着深刻的根据！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社会主义革命否定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从而就否定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否定了剩余价值规律之存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完全证明了这一点。由于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国家垄断资本，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9页。

被人民所没收，而成为以无产阶级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随着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的建立，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作为目的社会生产，就在我国开始了，从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就在我国开始发生作用了。由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胜利，广大的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实现了合作化。而资本主义工商业则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最后改造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这么一来，解放初期那种既有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又有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复杂的经济结构，就过渡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了。这就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展其作用范围，提供了物质条件。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建设同社会主义革命一样，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展其作用范围，提供了物质条件。通过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的现代化，我国就能够不断地改善和提高农业和工业的技术基础；而农业和工业的技术基础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就为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加的社会需要，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不仅如此，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不仅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力能够更快地发展，而且也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地获得更为巩固和更为壮大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越是壮大，越是巩固，越是发展，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也就越加扩大起来。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明显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发挥了作用。它的作用，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密切结合上；表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因为技术基础的改善和提高，而不断增长上，表现在我国劳动群众由于社会主义觉悟的不断提高，而自觉地发挥其发展生产和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上；表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同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和提高的一致性上。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孤立地发生作用，而

是同其他有关的经济规律联系地在发生作用的。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发展社会生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的要求，是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所确定的比例关系，而表现出来的。很明白，要使社会主义经济能够顺利地实现高速度的发展，就必须使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要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能够得到合理的解决，就必须使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部类的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经常实现必要的、相对的平衡。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所谓高速度和按比例的统一，在实质上，不外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结合罢了。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表达出来，这是问题的一方面；而在另一方面，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中的比例性质，则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决定的。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则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就会失去了内容。所谓按比例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在实质上，指的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作为根据的。斯大林所说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①可能就是这个意思。实践证明，只有全而地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问题，只有不断地克服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不平衡并建立暂时的平衡，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的发展，才能使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得到满足。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不是离开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不够高，社会生产的产品还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0页。

未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由于人们的政治觉悟水平还不够高，劳动尚未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因此，社会成员在消费品的分配上，还不能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而只能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形式上平等而实质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但在社会主义时期，实行这种按劳分配，是不可避免的。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角度来说，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主义时期这一方面的具体表现；而从另一方面来说，按劳分配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能够发生一种反作用，因为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能够使劳动者把个人利益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社会主义生产越加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越益发挥其满足社会需要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关于发展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中，表现为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商品关系，而在这种商品关系中还是通行着等价物交换的价值规律的。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必然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了联系。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通过国家计划，利用价值规律的要求，制订物价政策，处理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协调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之间的经济联系。所有这些，都是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所不能缺少的；也是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不可缺少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在社会主义时期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并不是自发地发生作用，而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自觉运用的条件下，发挥其作用的。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与提高，以及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不断发生的矛盾之正确处理，都是离不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领导、组织和安排的。这就是说，只有在无产阶级国家的自觉调节之下，不断发生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整体利益同个人利益、

长远利益同眼前利益之间的矛盾，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离不开无产阶级国家的自觉运用；其他在社会主义时期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也离不开无产阶级国家的自觉运用。

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人民正在意气风发地为实现我国的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实践已经在证明，并且将继续证明，实现四个现代化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具有重大意义。离开了四个现代化，离开了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那就谈不到技术基础的不断发展，谈不到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从而，也就谈不到社会和个人的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得到满足。

第二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在谈到社会分工的时候说道：“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一方而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 马克思在这里，从各种社会需要及其数量的角度，同时，并从社会可以支配的总劳动时间的角度，说明：纵然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中的商品——资本主义社会里，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在劳动时间和生产资料的分配上，客观地还是存在着一种比例关系的。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这个比例关系，是客观地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生产中，而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他在致路·库格曼的一封信中，极其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道：“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是属于资本家私人所有的，资本家的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因此，客观地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可能实现。它们彼此间所要求的平衡，“只能是当作这个平衡不断被破坏的反应来证实它自己。”价值规律对于独立生产者和资本家的盲目的、强制的调节作用，就是这个客观地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的比例关系，或平衡要求，得不到实现的必然反应。因而，可以说，价值规律的这种盲目调节，就是从反过来证实这个比例关系或平衡要求之客观存在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里，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被否定，由于生产资料实现了社会化和社会生产实现了计划化，这个客观地存在于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之间，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有可能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自觉计划和自觉调节，得到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生产，在一方面，使社会用在一种产品上的社会劳动总量，也就是，社会用在这种产品生产上的总劳动力的可除部分，也就是这种产品在总生产中占有的范围；和另一方面，社会要求由这种产品得到满足的需要的范围之间，确立着一种必然的联系。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时说道：“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①因为有了这个必然的联系，无产阶级国家才能定出计划，把社会的总劳动时间，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才能实现。

斯大林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指出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的必然性，以及国家实际计划同这个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说道：“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这就是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②

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正确地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的国民经济计划，能够使社会生产适合于社会需要，因而，能够避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生产上的浪费。但是，这只能在实践中，只能在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中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只能给我们提供一种可能，而要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离开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那是不可能的，斯大林要求我们“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要求我们“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正是这个意思。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我们正确地处理社会生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6页。

产与社会需要之间以及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的平衡，即它们之间的一定的比例关系。这些关系并不是固定不变，而是经常地在发生变化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经常通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来说，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①我国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的辩证规律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充满着平衡的相对建立、平衡的经常打破，和在人们自觉调整之后的新平衡跟着出现的相互交替的发展过程。

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各种平衡之经常被打破，是以某些生产部门的技术基础的变革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提高，作为根据的。生产技术和技术基础的变革，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提高，必然会不断地打破原来的生产定额。某种产品的旧的生产定额被打破了，它原来同其他有关产品的平衡，当然也要被打破。这样，就必然会推动其他部门、其他产品的发展。当然，由于计划安排的错误而发生的破坏平衡，也是有的。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错误。”^② 我们决不可以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表现——旧平衡的被打破，同那种由于安排错误而引起的平衡破坏，混为一谈。因此，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中，骇怕出现不平衡，是不正确的，因为骇怕不平衡，在实质上，就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是害怕矛盾的斗争，就是害怕技术基础的变革和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发挥，就是害怕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发展。反之，故意制造不平衡，更是错误的，因为这种干法，在实质上，就是在绝对地否定平衡，就是在破坏社会主义生产的计划性。列宁教导我们：“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①在计划化的社会主义生产中，怎能把相对的平衡也加以否定呢？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我们对于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妥善地作出安排。在这里，必须认识，农轻重之间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在分析农业的剩余劳动的时候指出，具有一定劳动生产率的农业，是一切社会的基础。他说道：“一般剩余劳动的自然基础，即剩余劳动必不可少的自然条件是：只要花费整个工作日的一部分劳动时间，自然就以土地的植物性产品或动物性产品的形式或以渔业等产品的形式，提供出必要的生活资料。农业劳动（这里包括单纯采集、狩猎、捕鱼、畜牧等劳动）的这种自然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因为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初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的。”②他又说道：“如果人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生产出比每个劳动者再生产自身所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在最狭义的意义上说，也就是生产出更多的农产品，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耗费只够再生产他满足个人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那就根本谈不上剩余产品，也谈不上剩余价值。超越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③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任务的。因此，他在这里强调了农业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基础作用。很明白，这并不是说，在其他生产方式的前

① 列宁：《非批判的批判》，《列宁全集》第25卷第566页。

②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2—713页。

③ 同上书，第885页。